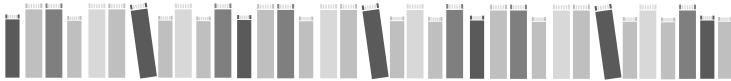


大阪市立中央圖書館

使 用 說 明



中国語(繁体字) 2021.4.



- | | | |
|-------|---------------------|---------------|
| ■開館時間 | ●週一～週五(第1・第3週四休館) | 9:15～20:30 |
| |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 9:15～17:00 |
| ■休館日 | ●每月第1・第3週四(遇國定假日開館) | ●年末年初 ●藏書整理期間 |

歡迎蒞臨大阪市立中央圖書館！

地方政府最大規模，藏書量約 200 萬冊。地下一樓到三樓的閱覽室約有 50 萬冊圖書，約 3,000 種雜誌，約 200 家報紙可供閱覽。於一樓右側閱覽室設有外國資料區，收藏有英文、中文、韓文/朝鮮語、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印度語、菲律賓語、馬來語、德文、法文等圖書、雜誌及報紙。



圖書館借閱證申請 ■初次申請時，請填寫「圖書館借閱證申請書」。中學生以上者，請出示能夠確認姓名及住址的證件(駕照、健康保險證、學生證、學生手冊、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在留卡、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等)。

資料借閱 ■一人以借閱 15 冊(件)為限(其中 DVD、CD、錄音帶合計 5 件為限)，並可借閱 15 天。

資料歸還 ■請遵守期限將資料歸還

- 圖書館閉館時，請投入還書箱(CD 及 DVD 等容易損壞的資料請勿投入)
- 當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可至圖書館服務台，或使用電話、網路辦理續借
- 透過電話辦理續借或詢問相關問題時，需告知借閱證編號

預約服務 ■想借閱的資料出借中或不在架上時，請利用預約服務。一人最多可預約 15 冊(件)(其中 DVD、CD、錄音帶合計 5 件為限)

複印服務 ■在著作權法規範圍內，且僅以個人使用為目的時，圖書館資料可供複印。
(複印之前請至服務台提出申請。)

圖書館的使用方法，也可於圖書館網頁查詢
(設有英文·中文·韓文/朝鮮語說明)

大阪市立圖書館網頁 <https://www.oml.city.osaka.lg.jp>



大阪市立中央圖書館

〒550-0014 大阪市西区北堀江 4-3-2

TEL 06-6539-3300(總機)

借閱·還書 Tel 06-6539-3301 檢索·諮詢·預約 Tel 06-6539-3302

預約資料相關問題 Tel 06-6539-3303

身心障礙者服務 Tel 06-6539-3304 行動圖書館 Tel 06-6539-3305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的讀者
請使用傳真 06-6539-3335

※電話洽詢僅提供日語服務

◇ 網路、手機查詢服務

大阪市立圖書館網頁

電腦網頁(設有英文、中文、韓文/朝鮮語網頁) <https://www.oml.city.osaka.lg.jp>

手機網頁(設有英語網頁) <https://web.oml.city.osaka.lg.jp/webopac/mobtopmnu.do>

■ 於圖書館網頁，可進行藏書查詢、借閱時間延長與預約、使用電子書籍等，不需前往圖書館也能夠享受多元的服務。

密

碼 ■ 使用以上服務時，需要圖書館借閱證及密碼(半形英數 8 字以上)。

■ 初次設定密碼時，請至附近的大阪市立圖書館辦理。

◇ 圖書館對於讀者的借閱紀錄及個人資料嚴守保密原則

■ 您的借閱紀錄將於歸還圖書時清除。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圖書館以外的地方使用。

■ 您可向圖書館員申請調閱您的個人資料與紀錄。

■ 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大阪市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管理讀者的個人資料。

◇ 注意事項

借 閱 逾 期

■ 請遵守借閱期限。若有逾期的可能，請與圖書館連絡。若該借閱資料無其他讀者預約，則可申請續借(14天)，續借以一次為限。

■ 若借閱資料逾期 15 天以上，將無法借閱新的資料。若逾期 2 個月以上時(※)，借閱證會被停權，無法使用借閱或預約等需要借閱證的服務。若因特殊理由可能會有逾期的情形時，請務必提前通知圖書館。

※ 逾期 2 個月以上，停權 1 個月，逾期 1 年以上，停權 6 個月，停權期間無法借閱圖書館資料。

資料遺失・毀損

■ 借閱資料請小心保管，請勿遺失、浸水、汙損。另外，請特別注意不要因突然的雨打濕資料。並且，請勿在資料上註記書寫或裁切。此外，也請勿將借閱資料出借他人。

■ 若借閱資料遺失或毀壞汙損、浸水，原則上(※)將要求賠償同樣的物品。當借閱資料毀壞汙損、浸水時，請先將該借閱資料帶來圖書館。

※ 賠償辦法依以下原則執行

· 圖書・雜誌・CD 等若能購買到相同的物品，請購買該資料歸還本館。

· 若該資料已絕版無法購買，圖書館將指定同樣價格的其他圖書，或是該雜誌的最新期等其他資料，請購買後歸還本館。

· DVD，因圖書館僅能接受有版權許可的作品，請接受圖書館指示，購買替代資料歸還本館。

遺失圖書館借閱證

■ 如遺失借閱證，請先連絡圖書館，為防止借閱證被不當盜用，將停止借閱證功能。

■ 接下來，請攜帶能夠確認姓名及住址的證件(與申請借閱證時相同的證件)前往圖書館，可辦理「臨時借閱證」。

■ 若「臨時借閱證」辦理後約 1 個月以上仍未找到原借閱證，則可辦理新的借閱證。